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柳明源

被　　告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37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371元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技術員一職，約定工資為新臺幣43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竟於同年0月間無預警歇業，尚積欠6月份工資14,371元，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工資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371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並為認諾之答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2年7月26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9頁）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,37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